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8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義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營偵字第30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義成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本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部分，檢察官原誤載被告另涉犯侵入住宅罪，經公訴檢察官當場更正刪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加重竊盜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所犯之加重竊盜罪及毀損罪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加重竊盜罪處斷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曾有多次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仍未知悔改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持兇器毀損他人物品後侵入住宅內竊盜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犯罪手段亦具相當危險性，所為對住宅安寧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殊為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

犯行，兼衡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依其自陳高職肄業與母親同住，不用扶養母親，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、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本案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完全給付賠償金額，再參以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是綜觀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犯後態度等情狀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，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緩刑4年，以勵自新。又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，惟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不當，因而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能使被告於義務勞務過程，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恪遵法律規範，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為被告所有，已經丟棄，因螺絲起子可隨處購得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不論知宣告沒收。另被告行竊所得新臺幣2400元，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當場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為免過苛，此部分犯罪所得亦不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營偵字第3039號

被 告 李義成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義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毀損及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許，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作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（未扣案，已丟棄），破壞陳鍾碧娥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住處門鎖，致上開門鎖毀損而不堪使用，侵入陳鍾碧娥上開住所，竊取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約2400元。陳鍾碧娥返家後發現遭竊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鍾碧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義成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鍾

01 碧娥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
02 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
03 二、核被告李義成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加重
04 竊盜罪嫌、第354條之毀損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
05 嫌。另被告所犯之加重竊盜及毀損、侵入住宅罪嫌間，係一
06 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
07 一重以加重竊盜罪嫌論斷。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400元為其犯
08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
09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0 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15 檢 察 官 許 家 彰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鍾 雲 雅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